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年度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新創補助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執行 109年度「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項下「新創補助」工作，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提供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中企處及甲方有關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及「新創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及**乙方已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附件。
（計畫編號：_____）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9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 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含尾款)

- 一、本計畫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括甲方代中企處撥給乙方之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元整，經費內容詳如所附計畫總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

(一) 執行計畫期間1年之補助款分3期分配編列請款方式：

1. 第1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30%。第1期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整。

2. 第2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30%。第2期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
3. 第3期尾款為補助款金額之40%。第3期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如經計畫結案審查審議會決議經費有所異動，以新核定經費為準。

(二) 執行計畫期間2年之補助款分6期分配編列請款方式：

1. 第1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
2. 第2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
3. 第3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如經計畫結案審查會議決議經費有所異動，以新核定經費為準。
4. 第4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
5. 第5期款為補助款金額之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
6. 第6期尾款為補助款金額之__%。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畫經費新台幣__元整，其內含部分補助款新台幣__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元整。如經計畫結案審查審議會決議經費有所異動，以新核定經費為準。

- (三) 第1年度/ 第2年度之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補助款將於完成實際申報年度營業所得稅應繳稅額後撥付新臺幣__元整。惟撥付金額以「核定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上限，若「實際結算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未達「核定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計畫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約定撥付甲方代管補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各期補助款請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請款發票及完成義務之相關文件，按期向甲方申請撥付，甲方得專案辦公室完成報核流程後，約 30 天付款至計畫專戶。
- 三、最後一期補助款（尾款），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 10 日內交付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如需修訂，則依甲方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工作成果報告，於甲方完成審核後，通知乙方申請撥款。
- 四、乙方所送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以及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甲方得順延撥款期限至乙方改善前述之行為，經甲方認可後，再予撥付。惟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
- 五、本契約應撥付之各期補助款，如遇有補助款預算刪減或中企處未將補助款撥付予甲方時，甲方得依立法院刪減凍結之經費比率撥款、或延後撥款時程、或經通知後逕自終止補助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計畫之經費為逐年核定，次年計畫審查會議決議經費有所異動，以新核定經費為準。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須提供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專戶存儲（_____銀行 _____分行_____號帳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
- 二、本計畫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將補助款一併交由甲方繳回中企處，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四、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甲方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濟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乙方不得拒絕。乙方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甲方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工作成果報告及查訪

- 一、工作成果報告(含完成結案義務之相關文件)：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成果報告（草案）一式 2 份函送甲方，乙方應於審查通過後 10 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工作成果報告各 2 份。
- 二、上述工作成果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且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計畫執行重要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如甲方於前述實地查訪發現乙方有未符合本契約約定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之情，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改善，或視情形進行刪減補助款。

四、如前項實地查訪之地點係於中華民國管轄領域（係指台、澎、金、馬）外者，該次查訪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得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中企處及甲方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企處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中企處所有，中企處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 5 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三、中企處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以佐證本計畫之執行績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五、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六、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附件：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責任」所載之約定。如乙方違反前述約定，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乙方違反本項約定致中企處及/或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賠償。

第十條：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

可變更執行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中企處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如在執行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中，經檢舉有具體違法情事，或刻意不履行合約內容以致計畫延宕，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呈報主辦單位機關進行列管，3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計畫外，並得全數繳回甲方已撥付之全數輔導款項。
- 七、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營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八、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 輔導經費挪移他用或未依原定科目支用。
 - (二) 執行期間乙方因故受法院核發強制執行或支付命令。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所執行之內容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五) 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六)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保證本計畫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本款不因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本計畫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七) 本計畫仍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之輔導。
- 九、 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使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藉由對經濟部或中小企業處、甲方或審查委員有詐欺、關說、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取得本計畫政府輔導或通過各期審查，經查明屬實者。
 - (二) 將輔導款挪移他用或以不實憑證核銷本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查明屬實者。
 - (三) 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事實上無營業事實者。
 - (四) 未依契約規定，經催告仍未完成或繳交相關應交付資料者。
 - (五) 本計畫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輔導者。
 - (六) 乙方辦理採購，輔導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而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有違反契約規定、牴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者。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如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 輔導經費挪移他用或未依原定科目支用。
 - (二) 執行期間乙方因故受法院核發強制執行或支付命令。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未交付工作成果報告等文件、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 所開發之技術、產品或執行計畫內容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五) 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
 - (六)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中企處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

條規定。

- (七) 乙方執行計畫過程查核之資料，有偽造文書或詐欺情形者，解除契約外且 5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八) 乙方經查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獎補助，除解除本契約外，並追討原撥付補助費用，且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九) 藉由對經濟部或中小企業處、甲方或審查委員有詐欺、關說、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取得本計畫政府輔導或通過各期審查，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將輔導款挪移他用或以不實憑證核銷本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事實上無營業事實者。
 - (十二) 未依契約規定，經催告仍未完成或繳交相關應交付資料者。
 - (十三) 乙方辦理採購，輔導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而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乙方或乙方人員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或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者。
 - (十五) 其他有違反契約規定、抵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者。
- 二、本計畫執行完畢，中企處或甲方如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亦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一)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有違法行為或隱匿、偽造、變造計畫相關資料文件等行為。
 - (二) 乙方所執行之本計畫，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 15 日內，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 二、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 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經濟部及中小企業處無涉；若甲方、經濟部及中小企業處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經濟部及中小企業處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 四、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七條：名義使用限制及中企處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中企處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中企處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中企處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八條：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 108 年度「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中企處保留修改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乙方通訊地址，或是以 E-mail 方式至下列乙方電子信箱，即視為已通知送達。

甲方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6樓605室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專案小組

甲方聯絡電話：(02)2737-7360分機693、692 傳真：(02)2738-3975

乙方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第二十二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三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劉文雄 院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或接受中企處、甲方或甲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 蒐集、處理、利用義務
1.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中企處及/或甲方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不得利用中企處或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乙方認為中企處或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個資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甲方
 5.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或為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的處理或利用。
 - (2)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處理或利用。
 - (3)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揭露予第三人知悉。

- (4) 對於個人資料為乙方或分包廠商之資料庫之連結。
- (5) 對於個人資料為非法之處理或利用。
- 6.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 乙方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三)安全管理措施

- 1. 乙方應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 前款所稱之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資訊安全責任

- (一)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中企處及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
- (二)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

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三)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中企處/甲方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四)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 乙方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 (六)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